

2018 年度
菏泽市鄄城县物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及省、市的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县价格政策、法规、规章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

（三）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定价权限，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应用范围，制定全县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四）负责市场价格动态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组织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提出调控市场价格的建议和措施，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控。

（五）规范、指导、监督价格活动，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价格违法案件，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举报、投诉，负责推行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六）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管理、监督；申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负责管辖范围内收费标准的管理和监督。

（七）负责价格鉴证工作，办理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中涉及的标的物的价格鉴证、认定业务，受理社会经济活动中价格行为合理、合法性的鉴证、认证工作。（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纳入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68.8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12.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6.55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8.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3.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0.80
	27			55	
总计	28	419.63	总计	56	41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鄆城县物价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55	364.30	0.00	0.00	0.00	0.00	1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55	364.30	0.00	0.00	0.00	0.00	12.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6.55	364.30	0.00	0.00	0.00	0.00	12.25
2010408	物价管理	376.55	364.30	0.00	0.00	0.00	0.00	1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鄄城县物价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82	368.8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82	368.82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8.82	368.82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68.82	368.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荷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68.82	368.8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4.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368.82	368.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6.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1.92	31.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6.4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400.75	总计	58	400.75	400.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368.82	368.8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82	368.82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8.82	368.82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68.82	368.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41	30201	办公费	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84	30202	印刷费	5.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8.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8	30211	差旅费	11.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89					公用经费合计	6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鄄城县物价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菏泽市郓城县物价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	0.00	0.43	0.00	0.43	1.76	2.19	0.00	0.43	0.00	0.43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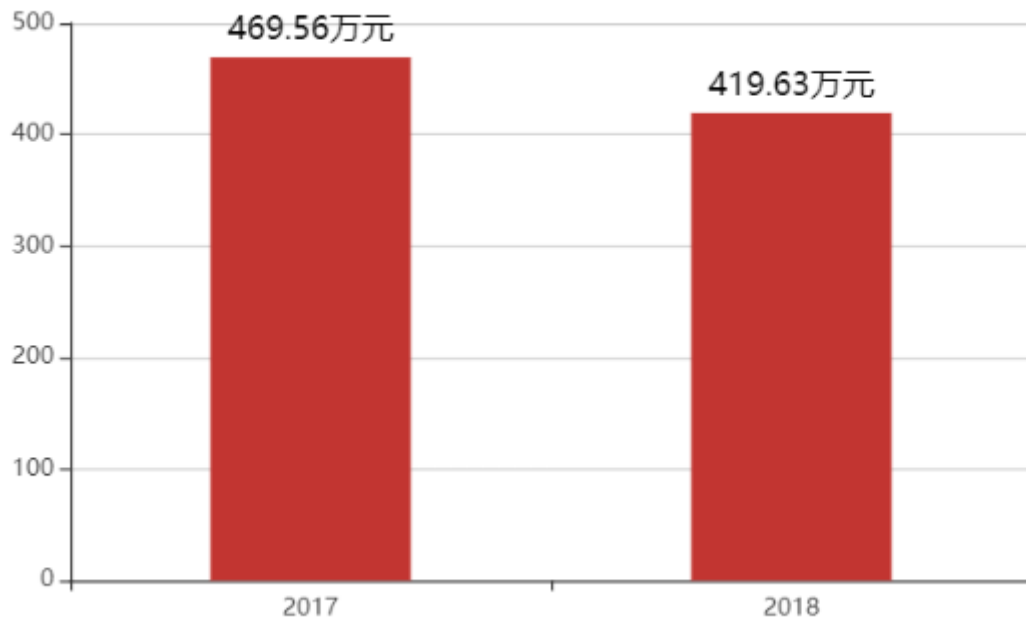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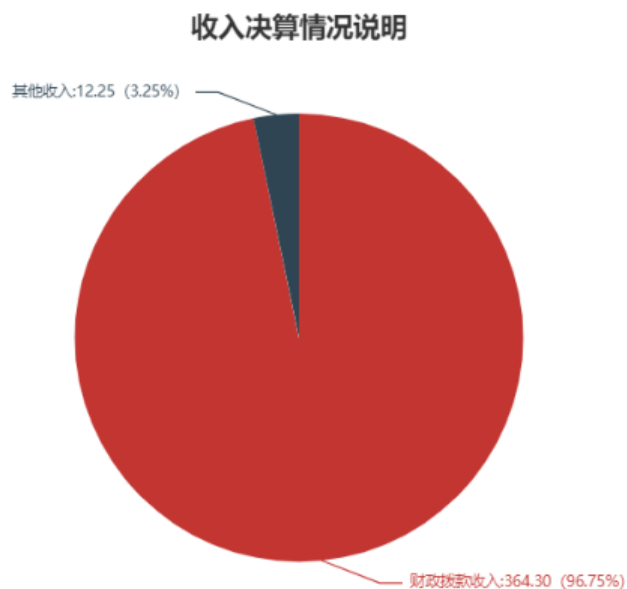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19.6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93 万元，下降 10.63%。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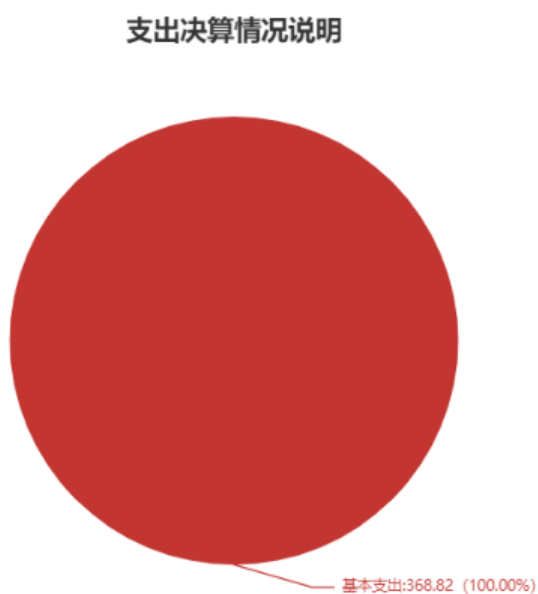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30 万元，占 96.7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25 万元，占 3.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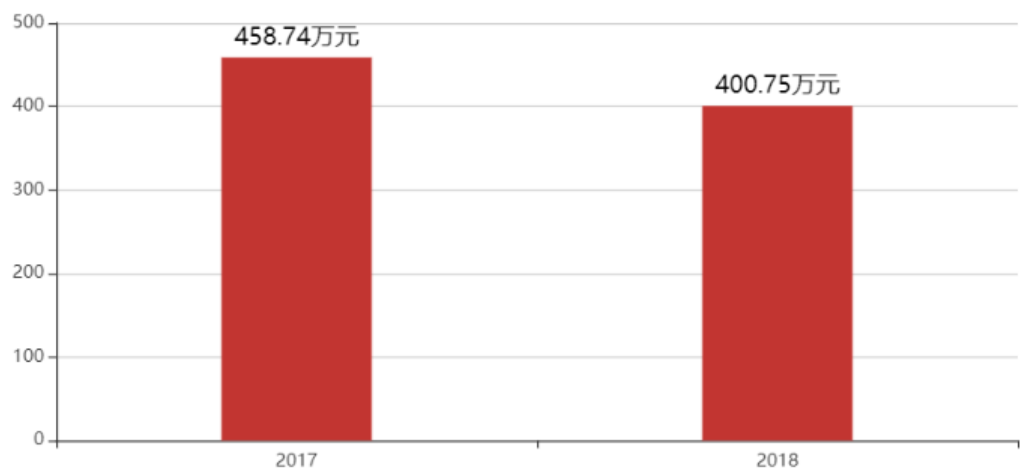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36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8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0.7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99 万元，下降 12.6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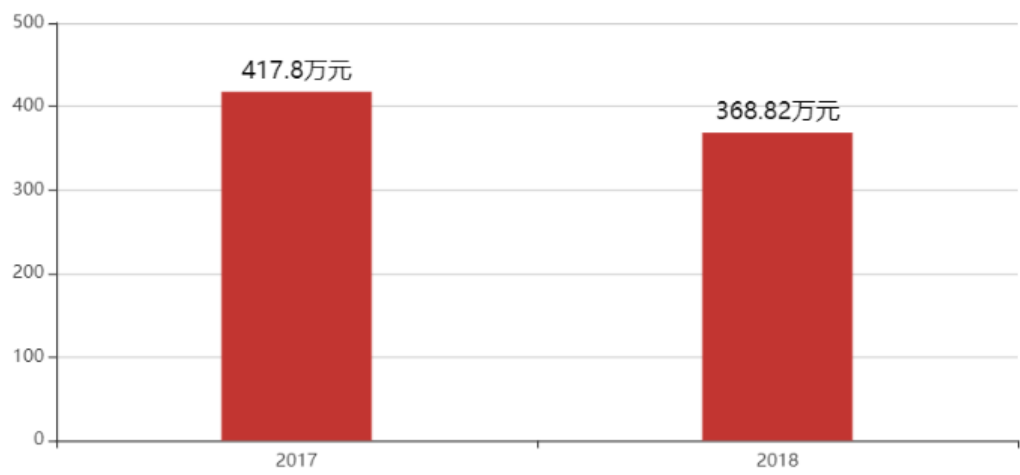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98 万元，下降 11.7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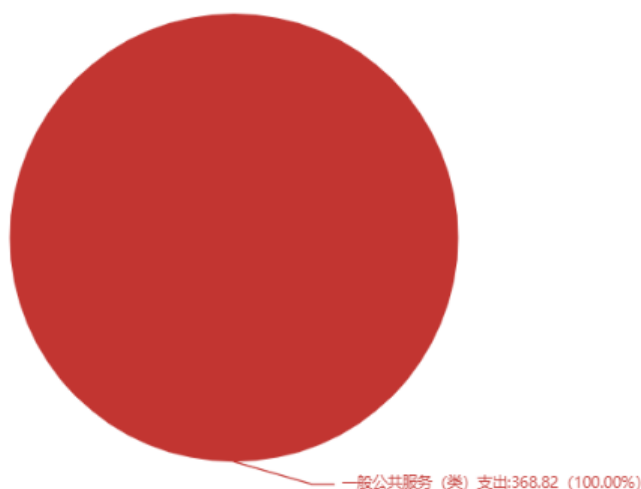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82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主要反映于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8.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 30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6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菏泽市鄄城县物价局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菏泽市鄄城县物价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0%。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9.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鄄城县物价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2018 年鄄城县物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0.37%。其中：国内接待费 1.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2 批次，15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菏泽市鄄城县物价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没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随 2018 年决算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用于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